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67號
115年度附民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得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遙
訴訟代理人　侯傑中律師
原　　告　林松憲
訴訟代理人　侯傑中律師
　　沈孟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世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8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法　官　沈威宏
法　官　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